关于推荐2019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申报人：

根据科研院通知，2019年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推荐工作已经开始（附件1），现将有关奖励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中华医学科技奖设医学科学技术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青年科技奖。

1.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完成或应用两年以上，即2017年1月1日前完成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09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2.2017、2018年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本年度不能再次推荐。

3.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

4.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要求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即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要求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5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6.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鼓励推荐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领域的项目，或属于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生物医药产业或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等相关产业范畴的项目。

7．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本单位本年度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并要求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8.推荐书填写要求：请仔细阅读《2019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推荐书内容。

纸版推荐书具体要求：（1）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单双面打印均可；（2）推荐书采用左侧胶装，不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

**二、工作程序**

由于上报名额有限，学院择优推荐2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科研院，经科研院遴选后择优上报。

1.2019年3月15日前,申报人将一份纸质版推荐书（附件2）交学院科研工作室，电子版发送到学院科研工作室邮箱，学院择优推荐2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科研院。

2.2019年3月22日前，科研院组织遴选，确定报奖项目。

3.2019年4月1日前，通过科研院遴选的项目申报人提交报奖项目的公示内容（附件3），报奖项目在学校及所有项目完成单位完成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期要求7天及以上。

4.2019年4月15日前，科研院将推荐单位唯一识别码发放给申报人，申报人根据推荐单位唯一识别码在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自行注册，并使用已经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在线填写《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完成网上申报。

5.2019年5月15日前，申报人向学院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2份。

**三、联系方式**

1.科学研究院：王晓松，电话：84110894；

2.中山医学院科研工作室：冯正巩、沈洪燕，电话：87330567、87331003，邮箱：zsyky@mail.sysu.edu.cn。

附件：

1.《中华医学会关于2019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2．2019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含推荐书）

3．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

2019年3月1日